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經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	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	17:58	發 言 人	副總經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	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11/12 2.違規情形: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及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。 3.罰鍰金額:新臺幣 60 萬元。 4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。 5.預計改善措施: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辦理改善。 6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